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歸仁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公文「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 二、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歸仁國民小學
 - (三)承辦單位：歸仁國小教務處
- 四、給獎對象：歸仁國小 113 學年度第 80 屆畢業生。
- 五、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六、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依教育局給獎實施計畫，本校 113 學年度給獎名額以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本校依規定取 15 人。給獎項目暨名額詳見附表一。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本校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自行調整，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七、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七大領域各年級所佔百分比，詳見附表二。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校內模範生獎狀不採計)(申請應至少參加 12 小時校外志工服務)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足堪表率者。

(八)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九) 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三；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附表三認定之。

(十)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其他：

(一) 本校依本計畫自訂評選辦法並公布之。

(二) 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 1 人、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共 11 人。

(三)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 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九、獎狀、獎牌由臺南市教育局統一提供。

十、本辦法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給獎項目暨名額

市長獎名稱	人數	成績計算說明
市長優學獎	每班 1 名共 5 名	同附表二成績計算
市長語文獎	全年級共 10 名	1. 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2. 左列獎項不得重複。 3. 如獎項重複，審查委員會討論獎項轉移事項，學生自行選擇欲授獎之獎項。 4. 如獎項從缺，該名額*依比例轉移至申請人最多之項目。 *註：若獲獎人數超出核定名額，則調整申請人最多之項目。 比例：該獎項申請人數÷總申請人數 x 從缺名額人數 4 捨 5 入
市長藝術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		
市長勵志獎		由導師推薦

附表二 七大領域各年級佔百分比：

◎七大領域總成績一、二年級佔 20%，三、四年級佔 30%，五、六年級佔 50%。

附表三 得獎名次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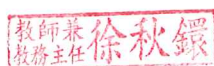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處室：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